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三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三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王三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，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承認為肇事人之情，有卷附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憑，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汽車，應注意相關道路交通規則，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未依規定停車，致告訴人蔡明娟同未及注意而撞擊發生本案事故，因而受傷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之態度，復衡酌被告之駕駛行為及告訴人之駕駛行為、就本案交通事故所應負肇事責任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之情形，暨被告之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歷、職業、經濟及家庭等一切情狀(見交易卷第33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647號

被 告 王三津

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三津於民國113年3月4日13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之慢車道時，理應注意汽車於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慢車道路段欲臨時停車，應緊靠路邊順向停車，以免妨礙車輛通行，詎王三津

竟疏未注意而在上開慢車道上未依規定緊靠路邊順向停車，適有蔡明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地點時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撞擊橫向占用慢車道停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蔡明娟人車倒地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及未明示側性小腿挫傷之初期照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蔡明娟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三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蔡明娟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案發現場及車輛照片共17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。	本見車禍之肇事經過、肇事現場狀況及警方調查結果等情。
4	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3年7月23日嘉監鑑字第1135004446號函附嘉雲區車鑑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。	①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慢車道路段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妥採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肇事主因。 ②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於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慢車道路段，未依規定緊靠路邊順向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為肇事次因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檢察官 郭志明